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756
26 June 197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最高军事委员会和临时政府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在恩贾梅纳举行联合会议后发表的公报全文。

请通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并将此公报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同时附上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班加西发表的联合公报付本一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比登加尔·德桑德(签名)

附件一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

最高军事委员会和临时政府

联合公报

“按照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班加西签署的公报规定，新的民族和解会议本应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由苏丹、尼日利亚、利比亚和乍得政府的代表，以及乍得民族解放阵线（朱库尼派）的代表团参加。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来，各领导者之间关系的发展中出现的各种事故，已使得情况至少不明朗。因此，乍得政府认为，只有由会议主席——苏丹第一付总统才有资格召开这个会议。

在会议召开之前，乍得当局重申其众所周知的决定，即愿意参加苏丹民主共和国第一付总统所安排的任何会议”。

附件二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塞卜哈-班加西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全文

联合公报

执行塞卜哈首脑会议通过并经：

- 九·一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非上校，
- 乍得共和国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费利克斯·马卢姆总统，
- 苏丹民主共和国第一付总统阿布卡塞姆·穆罕默德·易卜拉欣

签署的声明条文，

重申乍得共和国为实现民族和解的崇高尝试和理想目标，

深信非洲人有能力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

由苏丹民主共和国第一付总统阿布卡塞姆·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阁下主持，于回历一三九八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即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先在塞卜哈，后在班加西举行的会议，

参加者有：

- 尼日尔代表团团长、外交和合作部长穆穆尼·杰尔马科耶·阿达穆少校阁下，
-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团长、外交部长阿里·阿卜德萨拉姆·特里基博士阁下，
- 乍得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最高军事委员会付主席吉梅·马马里·恩加基纳尔上校阁下，
- 乍得民族解放阵线代表团团长、乍得民族解放阵线主席朱库尼·韦戴先生阁下，

达成协议如下：

- (1) 由乍得共和国最高军事委员会和临时政府承认乍得民族解放阵线。
- (2) 双方同意实行并维持停火，允许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尼日尔共和国组成的军事委员会监督停火，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该委员会执行任务的措施。停火从本公报签字日起生效。军事委员会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起负责监督停火，严格执行。
- (3) 双方决定停止宣传战，致力于民族和解。
- (4) 双方同意在乍得共和国境内来往自由。
- (5) 乍得政府和乍得民族解放阵线保证向负责调查有无外国驻军与军事基地的军事委员会提供一切便利。
- (6) 本协定的执行，由苏丹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尼日尔共和国保证，务使其条款受到尊重。会议主席阿布卡塞姆·穆罕默德·易卜拉欣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本公报得到执行，并将执行情况通知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
- (7) 会议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在的黎波里再举行一次会议，检查民族和解的进度。
- (8) 本协定于回历一三九八年四月十八日，即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本协定共六份，用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代表

第一付总统

阿布卡塞姆·穆罕默德·易卜拉欣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
外交部长
阿里·阿卜德萨拉姆·特里基博士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
外交和合作部长
穆穆尼·杰尔马科耶·阿达穆少校

乍得共和国代表
最高军事委员会付主席
吉梅·马马里·恩加基纳尔上校

乍得民族解放阵线代表
朱库尼·韦戴先生
